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彰

選任辯護人 周亞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號、第6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彰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竟與真實年籍均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無證據證  
02 明陳文彰知悉該集團是否有三人以上或成員是否有未滿18歲  
03 之未成年人)」。

0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  
05 日」，補充為「民國112年8月24日前(112年7月後)某日」。

06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再由被告依欺集團」補充為  
07 「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

08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3第8欄之「匯款時間」欄之記載「113  
09 年」均更正為「112年」。

10 (五)證據補充如下：

11 1、被告於本院114年8月19日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12 2、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18號調解筆錄。

13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  
14 第1140006015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申請網銀、  
15 約定轉帳帳號資料(本院卷第25至46頁)。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23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4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5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26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27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8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茲比較如下：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30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31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01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2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5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20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1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2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23 訂，其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5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2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29 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30 4、關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被告行為時，依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  
0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下稱現行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06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07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8 5、綜合比較結果：

- 09 (1)、就洗錢犯行部分，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第2款規定或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 11 (2)、就法定刑部分：如以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  
12 財罪為例(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法定刑為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  
16 法之法定刑結果，本以舊法(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 17 (3)、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被告  
18 112年11月18日調查筆錄、113年8月28日偵訊筆錄—偵1730  
19 號卷第17頁、第253至25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  
20 犯行(本院114年8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94頁)；  
21 依被告行為時(112年7月14日)法或現行法(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自白  
23 減輕規定，是被告無論依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無從減輕，  
24 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5 (4)、經比較結果，法定刑以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26 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就自白減輕部分，則無論是被告  
27 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無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是本案  
28 一體適用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規定。至起訴書誤認本案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30  
31

01 有利，係未考量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縮規  
02 定，及誤將得否易科罰金之「裁量權行使」（非新舊法比較  
03 事項），亦列入刑罰「比較」之範圍，容有誤認，併予說  
04 明。

05 (二)核被告就後列附表編號一至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  
0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所為4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4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及地點不同、被  
12 害人及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以分論併罰。

13 (五)又被告不僅提供（告知）「邱炳欽」自己所有之本案帳戶資  
14 料，更進一步為「邱炳欽」匯款（轉帳）如起訴書附表第8  
15 欄「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告訴人所匯（轉）入之款項  
16 至「邱炳欽」指定之帳戶內；是被告行為，已非單純「提  
17 供」金融帳戶、提供助力予詐騙集團而已，更進而為匯款  
18 （轉帳）詐騙款項上繳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應  
19 成立正犯，而非幫助犯無疑。被告與「邱炳欽」相互間，具  
2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  
22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被告卻任意聽從「邱炳欽」指示，不  
23 僅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供「邱炳欽」詐欺告訴人，又更進一步  
24 為詐騙集團匯款（轉帳）所得「贓款」，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25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並且協助「邱炳欽」製造金流斷點，  
26 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  
27 為應嚴予非難；又被告於偵查時，矢口否認犯行，本應嚴  
28 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9 以業與到庭之告訴人呂以勒調解成立，並當庭履行調解條  
30 件，可見被告已有悔意；另衡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31 段、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及被

01 告學歷（大學畢業）、已婚、自陳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無業  
02 及經濟狀況（貧困）等智識、家境、生活一切情狀，就被告各  
03 次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名及宣告刑」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5 示，以資懲儆。

06 （七）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或轉帳至被告帳戶內之款項，已由被告匯  
07 款（轉帳）至其他帳戶，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08 財產，且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  
09 從宣告沒收，附予說明。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1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李品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罪 名 及 宣 告 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1所示之事實	陳文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2所示之事實	陳文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3所示之事實	陳文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4所示之事實	陳文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06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30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6277號

11

被 告 陳文彰

12

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

謝雨靜律師

林志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文彰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相識之人，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與真實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之黃睬芯等4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依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附表所示之黃睬芯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睬芯、阮氏香、呂以勒、蕭賢銘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並配合轉匯帳戶內款項等情之事實。
2	證人李岳於偵查中具結之	證明其不認識被告陳文彰及

	證述、證人李岳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證人與客戶網拍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被告友人陳嘉銘，亦未曾幫人兌換人民幣，其曾經經營網拍，被告匯入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款項係貨款，其收到匯款後就會轉匯予廠商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暎芯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之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LINE好友資訊、存摺鋒面及內頁翻拍照片影本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呂以勒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1份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蕭賢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匯款或轉帳等至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匯，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等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陳文彰雖辯稱：伊係因112年7月間在通訊軟體「微  
03 信」結識一名自稱叫「邱炳欽」之男子，而認識另1名在大陸  
04 做名錶生意，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李林-有怪獸」之  
05 網友(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嘉銘之人，下稱陳嘉

01 銘)，陳嘉銘表示需要使用人民幣，故請伊幫忙以新臺幣兌  
02 換人民幣，伊因此依照陳嘉銘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兌換  
03 人民幣後轉匯至其指定之帳戶，嗣後伊發覺匯入款項疑似有  
04 問題，已向對方表示不要再匯入，詎料，對方竟假意答應而  
05 不顧被告先前告知，仍繼續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06 伊從事販賣玉器行業，須向大陸地區之廠商訂購玉器等商  
07 品，因斯時持有人民幣數量金額並不多，故經由朋友介紹  
08 下，委由證人李岳幫忙兌換人民幣，嗣伊亦透過證人李岳兌  
09 換人民幣予陳嘉銘，伊才會將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證人李  
10 岳之帳戶云云，然查，證人李岳到庭具結證稱：其不認識被  
11 告及陳嘉銘，亦未曾幫人兌換人民幣，其曾經營網拍，被告  
12 匯入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  
13 項係貨款，其收到匯款後就會轉匯予廠商等語。則證人李岳  
14 之證述內容與被告所辯迥異，被告又無法提出具體證據以實  
15 其說，堪認被告上開辯詞乃幽靈抗辯，不足採信。

1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其罪  
05 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本件被告與上開詐  
06 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告訴人等4人實施4次詐欺取財犯行，該4  
07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  
09 共同正犯。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何治蕙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吳少甯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詐欺集團指示被告轉匯之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黃睬芯	112年8月間	假投資	①112年8月26日10時55分 ②112年8月26日10時56分	①網路轉帳5萬元 ②網路轉帳5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9日12時3分	跨行轉入31萬5,81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30號
2	阮氏香	112年8月間	假投資	①112年8月24日9時16分 ②112年8月25日9時8分	①臨櫃匯款10萬元 ②ATM轉帳6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5日12時28分	網路跨轉38萬4,72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30號
3	呂以勤	112年8月初	假投資	112年8月29日11時51分	臨櫃無摺匯款10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9日12時3分	跨行轉入31萬5,810元	113年度偵字第6277號
4	蕭賢銘	112年5月初	假投資	112年8月31日12時18分	臨櫃匯款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31日14時29分	匯款38萬	113年度偵字第6277號